**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2]326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9295426&districtCode=330503)）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JJH(采)202243

项目名称：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01

第二章 招标需求…………………………………………………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2

一、总则………………………………………………………12

二、招标文件…………………………………………………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6

四、开标………………………………………………………17

五、评标………………………………………………………25

六、定标………………………………………………………27

七、合同授予…………………………………………………27

八、其他内容…………………………………………………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32

第六章 投标格式…………………………………………3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浔政采网申[2022]326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09295426&districtCode=330503)批准，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JH(采)20224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项 | 1 | 6541500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2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19日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9日9:30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联系电话：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

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9:30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行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 、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 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 APP 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 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旭 联系电话：0572-3130980

质疑函接收人：裴女士 联系电话：0572-3130980

地址：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金女士 联系电话：0572-3953288

质疑函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2-3953288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72-3026731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具体内容 | 数量（以实际交付结算） | 含税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元） | 含税最高限价（元） |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终端用户） | 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受益农户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包括终端、农户户用处理设施、人工湿地、管网、提升井、简易设施、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生态池等），并按上级要求做好全镇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标准化运维、省区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污泥等废弃物处置 | 343个终端两年总共20000户 | 230 | 4600000 |
| 2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厂用户） | 农村生活污水纳厂受益农户生活污水治理管网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运行维护（不包括集镇污水处理终端但包括农户户用处理设施、纳厂管网、提升井、清扫井、化粪池、隔油池、检查井等），并按要求做好省县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及污泥等废弃物处置 | 2个纳厂设施两年总共1050户 | 130 | 136500 |
| 3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在线监控站点新增及维护 | 对已建成在线监控站点设备进行维护及更换，按上级要求及时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在线监控站点设备，对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设施实施远程智能化改造，确保运维软件可实现但不限于终端图像抓拍、用电设备工况采集、流量数据读取、设备远程操控等功能。 | 2年共40套 | 8000 | 320000 |
| 4 | 规划区内（集镇）污水处理终端运维 | 包括规划区内集镇及城乡结合部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包括提升泵、曝气系统、湿地绿植维护与保养、沉淀池及提升井淤泥清淤及外运等。 | 2年共27座 | 15000 | 405000 |
| 5 | 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运行维护 | 是指对在线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按要求更换水质检测耗材，保障数据正常显示和报送 | 2年共4套 | 20000 | 80000 |
| **6** | **农村生活污水零星工程维修** | **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接户管网设施维修等（本项暂定综合单价为500000元/年，按实际结算，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更改此项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年** | **500000** | **1000000** |
| **采购最高限价为6541500元（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及总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农村生活污水零星工程维修工程量1年不超过50万元，按实际结算，结算价款为：审计价\*90%。）** |
| 注：1.本次招标设施数量、受益户数、在线监控站点数、规划区内终端数、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为暂估数量，结算时以移交数及实际发生数为准。2.农村生活污水零星工程维修单价参照工程年度当月湖州信息价，以工程最终审计价\*90%结算。3.运维过程中设施正常运行所产生的电费由各村自行承担。4.运维过程中运维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运维人员及周边过往群众安全，所需费用包含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中，对出现事故承担直接责任。 |
|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2年（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履行合同情况、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约。 |

采购人有权对已移交清单进行调整，对于运维目标数量的增加、剔除和改变运维目标的类别，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项目接收、移交要求：

（1）项目接收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需马上组织人员，与原运维单位、采购人，共同核对运维监控中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状况，编制控制中心、处理设施移交文件，作为后续运维服务的基础资料。

（2）项目移交要求：成交供应商运维期届满时，需配合新的运维单位、完成项目移交。

（3）项目接受、移交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需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村庄的每个污水设施运行点进行一一核对，在确认所有设施正常运行后，完成交接工作；若有设施未正常运行，由采购人负责在双方协商的规定时间内将设施维修调整至正常后，交付成交供应商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将设施修复至正常状态，则自动免除成交供应商对该处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并在移交运维的设施数量中扣除。待设施修复完成后按实支付费用。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运维软件，建立企业运维平台，运维平台需与智能化改造的终端设施相关硬件适配，供应商需确保企业运维平台与现有的终端设施、省市区各级监管平台数据传输，所有设备移交完成后30天内确保端口与省、市、区平台无缝对接。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联技术的智能模块必须能与采购人现有的数字平台实现数据和接口兼容对接和升级。

6、运维工作应当满足根据《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区（市、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 管理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指导价格指南》等省市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根据省市区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 二、运维要求

同一处理设施终端及管网不得分割维护，并设置30分钟服务圈。

1、污水收集管网运维管理内容

（1）定期对污水收集管网及各类检查井、出户井、清扫井、化粪池等相关构筑物进行全面的巡视检查；

（2）每月对格栅、各类户外检查井淤积物进行全面的清理；对管网中出现的堵、溢等异常现象，尽快处理和修复；

（3）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渣；

2、终端设施运维管理内容

 （1）定期对终端进出水水质、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2）定期对格栅进行清渣、对集水井进行清淤，调节池(集水池)每半年至少清淤一次，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

（3）在安全保障前提下，每年对厌氧池进行一次人工清渣，并对废渣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分散式生态池(厌氧+人工湿地)进行填料的微生物菌类培养；

（4）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电力电缆运行情况，保障运行安全；

（5）经常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6）定期检查人工湿地植物生长状况，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补种，及时清理杂草、垃圾，冬季对植物及时进行收割；

3、建立运维管理记录制度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包括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水质检测记录、水量观察记录；

（4）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5）其他重要记录事项。

4、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情况上报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自查监督工作，及时完成故障报警及维修，定期或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主要包括：

（1）定期上报运行维护报表（包括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记录、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记录等）；

（2）及时报告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

（3）因自然、人为因素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采购人协调解决的事项。

5、在终端位置配备工程现场标识牌和运维管理公示牌，对设施运维范围、工艺、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运维单位及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6、成交供应商应派遣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投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证书；

7、需设立远程监管系统，该系统能够将可实现远程监控的污水终端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通过GPRS上传至数据监控中心，结合定期申报等手段，对各污水站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集中在线监管。对已建终端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每天监控系统能根据需要随时进行抓拍，图像可在监控中心实时进行反映。

达到以下监管目的：

（1）监测:在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监控中心能监测到各终端的实际定位站点，并显示其基本信息。

污水站点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污水站点设计处理水量，设计主要污染物指标；

主要工艺；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2）表格监测

污水处理设施综合监控中心污水站点名称；

工艺设备的运行状态（水泵、风机等）；

仪表设备的数值（流量计等）；

GPRS状态。

（3）查询统计:

设备按日、月、年累计运行时间统计；

按日查询实时流量、累计流量、溶解氧、pH值；

设备故障报警统计；

污水站定期申报管理；

非正常情况申报（如生产情况异常、污水处理站系统设备故障、出水水质不正常）。

8、终端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具体参考相关设计图纸要求，按南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承诺水质进行考核。大气污染排放物排放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厂界噪音控制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音标准》Ⅱ类标准。

9、成交供应商需编制各污水处理站的日报、月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台账内容需包括：运维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出水水量记录、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终端设施巡查记录、设施维修记录、进出水水质自检记录、及其它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台帐资料格式参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评价标准》。每个终端要求每个月对进出水水质的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10、对污水终端各项设施进行日常维护计划和定期检查，确保安全高效运维。

11、为了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成交供应商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行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12、站点加装考勤仪，运维人员可以通过携带的身份卡进行打卡考勤，记录运维到达离开时间，并进行历史汇总。

运维人员的配置由运维单位根据运营需要安排，但人员录用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不得录用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对运维人员组织上岗前培训和岗中继续教育培训，特种专业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每年度组织农村生活污水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由采购人确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人员配备包括目管理人员和维护、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14、运维方应加强事故风险影响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15、基础信息查询

（1）为了避免管理人员轮岗调动造成的站点历史信息丢失，新建系统需满足站点基本信息的录入功能，例如：站点经纬度、建设年份、原始图片、建设单位、维护单位、维护人员、联系方式及监管责任部门等基本信息；

（2）同时手机APP需具有站点导航功能即系统支持自动形成导航路线，并导航到指定站点。

（3）权限管理：平台需具有完善的权限认证机制，对不同的区域及职能的人员可分配不同的管理权限，系统需充分考虑数据的安全性。

（4）新建系统需接入南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监管服务平台。

16、在运维期间所有终端设施的更换、修补（含水泵、风机、湿地内的植物等一切硬件耗材以及人为损坏或盗窃造成的硬件毁损）等一切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成交后一律不给予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进行响应。

17、标准化运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实施。

18.确保污水处理终端系统及其配套机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1）终端水质调试:在终端设备完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季节和天气温度，结合污水进水量和不同进入时间段，好氧池填料微生物生长情况，调整风机开关时间和风量，调整各回流泵开关时间，确保终端对污染物有明显的去除率。

(2）进出水水质检测:进出水水质自检应按省建设厅发布的最新《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的通知》要求执行。

(3)中标人需自有化验室的，并定期开展终端处理设施的水质水量检测。对日处理能力200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理终端设施，进行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对日处理能力30吨及以上不足200吨的集中处理终端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10吨及以上不足30吨的终端设施每2个月检测1次，对日处理能力10吨以下的终端设施每3个月检测1次，检测内容包括进出水水量及水质，水质检测指标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并出具检测报告。终端出水水量水质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相应指标参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15)》的等有关标准。运维单位必须于每月20日将检测报告报采购人，报告报表按照省、市相关部门要求。

（4）对终端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同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19、机电设备的维护管理

（1）处理设备操作规范、安全规程上墙明示。至少半个月应检查运行中的电气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等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潜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测量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

（2）至少半个月检查电控柜内各控制钮的运行情况，有损坏及时上报维修；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设备或仪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力电缆要定期检查与维护。

（3）如遇台风、暴雪等自然性突发灾害，应提前关闭水泵、风机电闸，灾后及时重新开启并检查损坏情况，若损坏，应及时更换。

（4）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出现的较严重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按照半小时响应时间，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尽快修复设施。

（5）每年由专业人员对终端处理设备进行一次彻查与清理，并检查曝气装置及潜污泵等，有老化、损毁发生时进行清洗和更换。

## 三、验收

运维服务期满后，由用户确定具体时间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为：2年

2.服务地点：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

3.人员配备：

3.1项目负责人1名(环保专业工程师)；

3.2项目技术人员2名（机电或自动化专业工程师、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3.3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

3.4项目组实施人员6名：污废水处理操作工1名，安装调试工1名，管道工1名，专业电工1名，水质化验员2名。

以上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运维期间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4.付款方式：

第一年：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额的20%为预付款，当年的维护期满三个月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40%；当年的维护期满半年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70%；运维服务满一年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第二年：相对应月份支付当年合同额的20%为预付款，当年的维护期满三个月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40%；当年的维护期满半年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70%；运维服务满一年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5.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伍万叁仟元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6541500元，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允许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9日9:30时；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9日9:30时；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联系电话：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布网址如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6541500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采购的**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投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最近1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③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④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条款）**

⑤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五章）

**（1）技术部分**

（1）项目实施方案；

（2）车辆配备；

（3）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人员配备（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企业业绩；

（5）企业认证；

（6）企业荣誉；

（7）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清单报价表（格式自拟）；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5）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浔镇朝阳路北侧联谊新村1号综合楼3楼]，联系电话：0572-3130980。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12月18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的；

（3）未提供承诺书的；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无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名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无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56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34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 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政策优惠扣除（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对于大中型企业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56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34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术分** | **56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内容、规划相对清晰、具体，可执行的得8分；针对本项目的近期、远期服务内容、规划层次模糊、不具体，执行有难度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2.明确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的得8分；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不明确，任务分解含糊不清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3.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平台建设、运维设备、运维工作内容等）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8分；内容不完整或方案没有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4.应急实施方案（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方案科学、合理、有效解决应急事件的得8分；方案制定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5.运行维护管理安全保证措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安全监管措施可靠性强、管理科学合理性的得8分，不可靠、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6.供应商针对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剖析明确的得2分，不明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并针对性地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措施有效、全面的得2分，不明确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分。7.能明确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的得3分；基本能满足但不全面的得2分；可行性不高或有缺陷的得1分。**以上1-7项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 47分 |
| **2** | 车辆配备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吸粪车的，每配备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管道冲洗车的，每配备1辆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运维巡查车辆的，每配备1辆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及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专用车辆的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不提供的不得分 | 9分 |
| **商务分** | **27分**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优惠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6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人有建设性的承诺，每提供一个可取有效的承诺得1分，最高得2分。3.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编制科学、完善的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编写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编制混乱，内容不齐全、不科学的得1分。4.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南浔区）设有售后服务点的或者承诺成交后7日内设立的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13分 |
| **4** | **人员****配备** | 1.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安排不合理、分工不明确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及最近三个月中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资信及其他分** | **7分** |
| **5** | **企业****业绩** | 评委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可得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分 |
| **6** | **企业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供应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7** | **企业荣誉** | 评审小组按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企业荣誉进行评分：1、省级及以上（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荣誉的得3分；2、市级及以下（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荣誉的得1分。**1、以最高荣誉为准，不重复计分。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以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评选的为准。如是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协会评选的，须提供相关委托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3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仅供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ZJJH(采)202243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1合同项目：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2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由甲方指定。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第一年：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额的20%为预付款，当年的维护期满三个月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40%；当年的维护期满半年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70%；运维服务满一年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第二年：相对应月份支付当年合同额的20%为预付款，当年的维护期满三个月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40%；当年的维护期满半年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额的70%；运维服务满一年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合同金额的1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履约保证金：无

1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甲方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甲方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1.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字）

 时间：20\*\*年\*月\*日

**4、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信用中国**



**（2）中国政府采购网**



**5、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字）

 时间：20\*\*年\*月\*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往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但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11、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练市镇2023-2024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其他要求 |  |  |  |
| .....（自拟）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方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1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备注：政采云系统内填写投标总报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清单报价表**

## （格式自拟）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